安岳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安农发**〔2024〕111号**

安岳县农业农村局

安岳县财政局

安岳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关于印发《安岳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印发《四川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农函〔2024〕440号）文件要求，安岳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结合我县实际，联合制定了《安岳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请各乡镇、街道积极宣传，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安岳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

安岳县农业农村局 安岳县财政局

 安岳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4年10月17日

附件

安岳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

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24〕10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办发〔2024〕37号）和《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印发〈四川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农函〔2024〕440号）文件要求，为做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要求，按照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坚持“农民自愿、政策支持、方便高效、安全环保”的原则，通过政策支持进一步加大能耗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业机械淘汰力度，加快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形成“去旧更容易、换新更愿意”的有效机制，努力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和农业绿色发展。

二、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在安岳县境内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三、报废种类和报废条件

**（一）报废种类。**《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和其他重点机具，包括拖拉机、播种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微耕机、旋耕机、秸秆粉碎还田机、谷物(粮食)干燥机、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碾米机等。后六类为扩大报废补贴范围新增机具。

**（二）报废条件。**申请补贴的报废农机的发动机等主要部件齐全，来源清楚合法，机主(指合法拥有机具的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机主”)应就机具来源、归属等作出书面承诺(见附件2)。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需提供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核发的牌证；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应当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等机具身份信息。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可申请办理报废：

1. 符合农业机械报废相关政策标准的；

2. 影响安全或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

3. 预计大修费用大于同类新产品价格50%的；

4. 技术状况差且无配件来源的。

四、资金安排和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安排 资金，实施报废更新补贴，对报废老旧农机给予适当补助。中央财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部分补贴与更新部分补贴两部分构成。

**（一）报废部分补贴。**报废部分实行定额补贴，具体标准按照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共同制定的《四川省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见附件1）执行。

**（二）更新部分补贴。**更新部分补贴标准，按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五、回收企业

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相关规定，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以下简称“回收企业”)应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我县符合条件的回收企业为：

安岳岳翔农机销售有限公司（地址：安岳县元坝镇佛白村五组；联系人：左孝川；电话：15883216099）

资阳市鸿基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地址：安岳县岳阳镇安农新村七组；联系人：李勇；电话：13982981818）

四川省资阳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安岳报废汽车回收站（地址：安岳县岳阳镇棋盘村二组；联系人：高军；电话： 15183748889）

六、操作程序

**(一)报废旧机。**机主自愿将拟报废的农机交售给符合资质的农机报废回收企业，回收企业应当核对机主信息和拟报废农机信息，逐台登记报废机具品牌型号、号牌号码、车辆识别代码、发动机号等相关信息，并录入四川省农机报废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向机主出具《四川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见附件3，以下简称《确认表》）、《报废农机销毁记录》（见附件4）、《四川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申请表》（系统导出）；对纳入牌证管理的机具，回收企业核对机主和机具等信息时，应与四川农机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系统相关信息一致。报废机具残值由农机回收单位与机主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共同协商确定。对回收农机主要零部件进行拆解或销毁时，应分别拍摄拆解前、拆解中、拆解后图片并上传系统，回收企业在完成拆解报废后，在系统中打印报废农机销毁记录表，将报废农机销毁记录表与铭牌或其他能体现农机身份的原始资料一同建档保存，保存期不少于3年。对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发动机等部件需进行破坏性处理。

**(二)注销登记。**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机主（代理人）持《确认表》和身份证原件、行驶证原件、号牌、登记证书等相关证照，到县农机推广与检验检测服务站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县农机推广与检验检测服务站查验《报废农机销毁记录》并核对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后，在《确认表》上签注“已办理注销登记”字样。

# **(三)兑付补贴。**报废补贴申请人凭《申请表》、《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确认表》、《报废农机销毁记录》、身份证原件、社会保障卡原件（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供组织机构代码及对公账户复印件）等资料到县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化股申请发放补贴。报废联合收割机、播种机、水稻插秧机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需同步提供新购置机具证明材料。农业机械化股审核确认资料无误后，相关申请信息将在四川省农机报废补贴辅助管理系统首页公示专栏进行公示。公示期结束后县农业农村局将资料报送县财政局结算。财政局拨付资金后，通过资阳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监管系统将补贴发放到符合条件的机主社保卡账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补贴发放到对公账户。

七、部门职责

**（一）安岳县农业农村部门职责。**制定本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宣传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安排专人办理报废更新补贴业务，严格执行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程序；做好补贴资金需求调查摸底；监督回收企业报废农机拆解过程；对机主提供的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收集、整理和保管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档案资料；维护农机报废更新补贴专栏，及时全面公开农机报废更新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开展补贴实施情况调查和总结等。

**（二）安岳县财政部门职责。**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制定本地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方案；负责补贴资金的拨付与监督管理。

**（三）安岳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职责。**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制定本地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充分利用社有企业、基层供销合作社经营服务网点，积极参与农机报废回收、信息收集、资格审查、价格评估、临时存放、转运搬运、回收拆解等环节。涉及到企业违规行为的处理决定由供销合作社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共同作出。

**（四）乡镇（街道）职责。**各乡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负责宣传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协助县级相关部门完善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指导机主办理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等。

**（五）回收企业职责。**严格执行本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的规定，按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开展报废农机回收拆解工作；向农业农村部门建言献策，促进完善本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等。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供销合作社要切实加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细化完善符合当地实际的工作方案和工作机制。要加强政策宣传，扩大公众知晓度。大力推行信息公开，对享受补贴的信息在四川省农机报废补贴辅助管理系统进行公示(见附件5),公示期5个工作日，对实施方案、补贴额、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等信息全面公开，主动接受监督。要加强补贴业务培训和警示教育，提高工作人员素质能力。县财政部门要加大投入力度，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

**（二）推行便民服务。**强化服务意识，创新工作方式方法，鼓励采取“一站式”服务、网上办理、“政务+供销”等便民措施，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做好与购机补贴工作信息平台的衔接，加快实现回收拆解等信息和农机购置与应用相关信息的互联互通，提高补贴申请资料校核效率。鼓励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农机维修企业、农机合作社按有关规定合作开展农机报废回收工作，鼓励回收企业上门回收、办理业务。

**（三）强化监督管理。**将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纳入农机购置与应用延伸绩效管理考核内容，强化结果运用。各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进一步完善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监管机制，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将农机报废全流程各环节纳入信息化监管范围，通过定期调取回收企业视频监控等方式实行全链条监管，防止机具假报废、流入二手机市场。对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具，要制定风险防控措施，严格加强监管，严查虚假报补等骗套补贴资金的违规行为，严惩违规主体。发现回收企业存在违规行为，应视情节轻重，采取警告、通报、暂停参与补贴实施并限期整改、禁止参与补贴实施等措施进行处理。对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企业、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要参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有关规定和原则进行严肃处理。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认真受理、核查、处理群众举报投诉。

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安岳县农业农村局 安岳县财政局 安岳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关于印发〈安岳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农发〔2020〕82号)及《安岳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安岳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补充通知》（安农发〔2021〕19号）同步废止。本方案规定的扩大报废补贴范围、提高报废补贴标准政策实施期限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如有变动将另行通知。

附件：1.四川省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2.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

3.四川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

4.报废农机销毁记录

5. 年度 县(市、区)享受农机报废补贴的个人信息表

附 件 1

四川省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种类** | **类别** | **报废机具最高****报废补贴额****(元)** | **报废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最****高报废补贴额****(元)** |
| 1 | 水稻 插秧机 | 4行手扶步进式 | 1740 | 2610 |
| 6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 | 2170 | 3255 |
| 4-5行四轮乘坐式 | 5400 | 8100 |
| 6—7行四轮乘坐式 | 9930 | 14895 |
| 8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 | 12500 | 18750 |
| 2 | 联合 收割机 | 喂入量0.5-1kg/s(含)自走式全喂入(稻麦) | 3000 | 4500 |
| 喂入量1-3kg/s(含)自走式全喂入 (稻麦) | 5500 | 8250 |
| 喂入量3-4kg/s(含)自走式全喂入 (稻麦) | 7300 | 10950 |
| 喂入量4kg/s以上自走式全喂入 (稻麦) | 11000 | 16500 |
| 3行，35马力(含)以上自走式半喂入(稻麦) | 7200 | 10800 |
| 4行(含)以上，35马力(含)以上自走式半喂入(稻麦) | 17500 | 26250 |
| 2行，自走式(玉米) | 7200 | 10800 |
| 3行，自走式(玉米) | 12500 | 18750 |
| 4行及以上，自走式(玉米) | 20000 | 30000 |
| 3 | 播种机 | 6行以下 | 600 | 900 |
| 6-11行 | 1200 | 1800 |
| 12-18行 | 1600 | 2400 |
| 18行以上 | 2000 | 3000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种类** | **类别** | **报废机具****最高报废****补贴额****(元)** |
| 4 | 农用北斗辅助 驾驶系统 | - | 800 |
| 5 | 拖拉机 | 20马力以下 | 1500 |
| 20(含) - 50马力(含) | 3850 |
| 50-80马力(含) | 7860 |
| 80-100马力(含) | 10840 |
| 100-160马力(含) | 13140 |
| 160-200马力(含) | 18000 |
| 200马力以上 | 20000 |
| 6 | 机动喷雾(粉)机 | 18m以下悬挂式喷杆喷雾机 | 180 |
| 18m及以上悬挂式喷杆喷雾机 | 1320 |
| 18m及以上牵引式喷杆喷雾机 | 2310 |
| 18马力以下自走式四轮转向喷杆喷雾机 | 1620 |
| 18马力及以上自走式四轮转向喷杆喷雾机 | 5380 |
| 7 | 机动脱粒机 | 稻麦脱粒机 | 50 |
| 玉米脱粒机 | 20 |
| 8 | 饲料(草)粉碎机 | 400mm以下饲料粉碎机 | 40 |
| 400—550mm饲料粉碎机 | 170 |
| 550mm及以上饲料粉碎机 | 240 |
| 9 | 铡草机 | 1—9t/h | 170 |
| 9t/h及以上 | 510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种类** | **类别** | **报废机具****最高报废****补贴额****(元)** |
| 10 | 旋耕机 | 单轴1-1.5m旋耕机 | 100 |
| 单轴1.5-2m旋耕机 | 280 |
| 单轴2-2.5m旋耕机 | 540 |
| 单轴2.5m及以上旋耕机 | 690 |
| 双轴1-1.5m旋耕机 | 180 |
| 双轴1.5-2m旋耕机 | 480 |
| 双轴2-2.5m旋耕机 | 930 |
| 双轴2.5m及以上旋耕机 | 1020 |
| 1.2-2m履带自走式 | 2670 |
| 2m及以上履带自走式 | 5430 |
| 11 | 微耕机 | - | 200 |
| 12 | 植保无人驾驶 航空器 | - | 2400 |
| 13 | 秸秆粉碎 还田机 | 1.5m以下 | 270 |
| 1.5-2.5m | 580 |
| 2.5m及以上 | 810 |
| 14 | 谷物(粮食) 干燥机 | 3-5t平床式 | 1350 |
| 5t及以上平床式 | 2580 |
| 2-4t循环式 | 1620 |
| 4-10t循环式 | 4770 |
| 10-20t循环式 | 6780 |
| 20-30t循环式 | 8700 |
| 30t及以上循环式 | 14070 |
| 50t/d以下连续式 | 4500 |
| 50t/d-100t/d连续式 | 9300 |
| 100t/d及以上连续式 | 20000 |
| 15 | 碾米机 | 碾米机 | 150 |
| 垄碾组合米机(具备剥壳、清选、碾米、抛光功能) | 2520 |

附 件 2

**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

本人 ( 身 份 证 ： ; 住 址 ;联系电话： ) 于 年 月 日在 处，购买整机出厂 编号为 ,发动机出厂编号 的 型号 ,今申请报废。

我承诺，该农业机械确系本人合法所得，如不属实，愿承 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 (签名)

 年 月 日

附 件 3

四川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

回收确认表编号：

|  |  |  |  |
| --- | --- | --- | --- |
| 机主姓名/ 单位名称 |  | 机主身份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 |  |
| 机主地址 |  |
| 机具品牌型号 |  | 机主联系电话 |  |
| 出厂编号 |  | 机型/类别 |  |
| 底盘(车架)号 |  | 发动机号 |  |
| 出厂日期 |  | 牌照号码 |  |
| 回收日期 |  | 初次注册 登记日期 |  |
| 报废条件核实情况 (在对应条件后面 划“ √ ”) | 序号 | 报废条件 | 核实 结果 |
| 1 | 符合农业机械报废相关政策标准的 |  |
| 2 | 影响安全或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 |  |
| 3 | 预计维修费用大于同类新产品价格50%的 |  |
| 4 | 技术状况差且无配件来源的 |  |
| 核实人 (签字) | 回收企业技术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
| 农机回收企业(章)经办人：年 月 日 | 已办理注销登记。农机监理单位(章) 经办人：年 月 日(此栏仅适用于已上牌证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 |

说明：本表一式四联：一联农机回收企业存查；二联机主存查；三联签注农机监理机构印章后，到主管部门办理申请补贴手续；四联交核发地农机监理机构办理注销手续。

附 件 4

报废农机销毁记录

一、农业机械类别：

二、农业机械型号：

三、机具号牌号码：

四、农业机械机主：

五、解体日期：

发动机号码拓印膜粘贴处

农机整机拆解前照片粘贴处

出厂编号(机身或底盘) 号码拓印膜粘贴处

农机整机拆解后照片粘贴处

销毁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说明：本记录一式二份，一份交农业农村部门存查；一份由农机回收解体单位存查。

附 件 5

 年度 县(市、区)享受农机报废补贴的个人信息表

单位(章)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乡(镇)村组** | **机主姓名** | **机具品目** | **机具型号** | **报废数量** **(台)** | **单台补贴额****(元)** | **总补贴额**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安岳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17日印发